#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HydroForce不锈钢清洁剂&抛光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2021-11-24
修订日期：2026-07-01

**SDS 编号：CSSS-TCO-010-173901**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HydroForce不锈钢清洁剂&抛光剂

**化学品英文名：** HydroForce Stainless Steel Cleaner and Polish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14424 & PR14424（Item no.1004977）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规格：** 510g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不锈钢清洁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 9090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气雾剂。温和石油气味。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类别3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吸入危害,类别1

**环境危害** 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C /122°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可能会释放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2-GB 30000.29-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 化学名称 | CAS 号 |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
| 水 | 7732-18-5 | 45 - 70 |
| 白色矿物油 | 8042-47-5 | 10 - 30 |
| 石油加氢轻馏分 | 64742-47-8 | 5 - 10 |
| 脱臭液化石油气 | 68476-86-8 | 5 - 10 |
| 二辛基琥珀酸磺酸钠 | 577-11-7 | 1 - 3 |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无分类的成分，2）低于GB 30000.1-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如出现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眼刺激持续，求医/就诊。

**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如受害者摄入了该物质，不要使用口对口方法。借助配备单向阀的袖珍口罩或其他适当的呼吸医疗设备进行人工呼吸。如发生呕吐，保持头部低下，这样胃内容物就不会进入肺部。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长时间吸入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摄入：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和肺炎。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遇火有爆炸风险。承压容器受热或接触火焰时可能发生爆裂。可能会释放有毒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保持容器紧闭，远离热源、火花和火焰。如果安全的话，消除所有点火源。由于存在爆炸风险，请远程灭火。没有适当的防护设备，包括呼吸防护设备，不要进入火灾区域。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不要试图采取行动。完整的防护服。自给式呼吸器。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泄漏源。吸附泄漏物料，避免造成财物损毁。若本品流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须立即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佩戴推荐的个人防护用品。对溢出区域进行通风。气体/蒸气比空气重。可能积聚在密闭空间内，特别是在地面或地面以下。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不要试图采取行动。自给式呼吸器。更多信息，请参阅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疏散不必要的人员。如果安全的话，停止泄漏。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在无危险的前提下封堵泄漏，收集泄漏物。使用围堵堤或吸附材料围住泄漏物料，防止其扩散并流入下水道、河道。用机械方式（扫、铲）收集，并收集在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彻底清洁表面，清除残留污染物。若产品流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须通报主管部门。废弃物及固体残渣须送至合规授权处置场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保持通风，直到所有蒸气都消失。打开门窗或使用其他方式，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产品干燥时有新鲜空气供应。如果您出现此标签上列出的任何症状，请增加通风或离开该区域。气体/蒸气比空气重。可能积聚在密闭空间内，特别是在地面或地面以下。加压容器：即使在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燃烧。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会导致容器爆裂。如果喷雾按钮缺失或有缺陷，请勿使用。在带电设备周围小心使用。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电源，它就会导电。这可能会导致用户触电和/或闪火受伤。有关产品使用说

明，请参阅产品标签。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处须加锁。请存放在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不要暴露在超过50°C/122°F的温度下。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局部排气或一般室内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值，请使用经NIOSH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需要空气监测来确定员工的实际暴露水平。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如：丁腈橡胶、聚氯乙烯（PVC）。

**眼睛防护：** 佩戴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配的耐化学品防护服。

**卫生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物。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进食、饮水和/或吸烟前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气雾剂

**气味：** 温和石油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49 °C（估计值）

**沸点/初沸点（°C）：** 93.3 °C（估计值）

**密度：** 7.673 lb/gal（浓缩液）

**相对密度（水=1）：** 0.92（浓缩液）

**饱和蒸气压（20°C）（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 | |
|---|---|
|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C）：** | 无资料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 **爆炸性：** |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
|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
| **爆炸极限-上限（%）：** | 无资料 |
| **pH 值：** | 10.5 |
| **黏度（mPa・S）：**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
|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 慢 |
| **VOC含量（%）：** | 35.2 %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稳定性：** |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 **应避免的条件：** | 高温。远离热源、高温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
| **不相容的物质：** | 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CO，$CO_2$）。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脱臭液化石油气（CAS#68476-86-8）**

| | |
|---|---|
| LD50 ( 经口,大鼠 ) : | 无资料 |
| LD50 ( 经皮,兔子 ) : | 无资料 |
| LC50 ( 吸入,大鼠,粉尘/烟雾 ) : | 658 mg/l |

**石油加氢轻馏分（CAS#64742-47-8）**

| | |
|---|---|
| LD50 ( 经口,大鼠 ) : | > 15000 mg/kg |
| LD50 ( 经皮,兔子 ) : | > 2000 mg/kg |
| LC50 ( 吸入,大鼠 ) : | > 5.28 mg/l |
| LC50 ( 吸入,大鼠,粉尘/烟雾 ) : | > 5.2 mg/l |

**二辛基琥珀酸磺酸钠（CAS#577-11-7）**

| | |
|---|---|
| LD50 ( 经口,大鼠 ) : | 1900 mg/kg |
| LD50 ( 经皮,兔子 ) : | 10000 mg/kg |
| LC50 ( 吸入,大鼠,粉尘/烟雾) : | 20000 mg/l |

**白色矿物油（CAS#8042-47-5）**

| | |
|---|---|
| LD50 ( 经口,大鼠 ) : | > 5000 mg/kg |
| LD50 ( 经皮,兔子 ) : | > 2000 mg/kg |
| LC50 ( 吸入,大鼠 ) : | > 5 mg/l |

| | |
|---|---|
| **皮肤刺激或腐蚀：**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非此类。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非此类。 |
| **致癌性：** | 非此类。 |
| **生殖毒性：** | 非此类。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非此类。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非此类。 |
| **吸入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 |
|---|---|
| LC50 ( 鱼类,96h ) : | 无资料 |
| EC50 ( 溞类,48h ) : | 无资料 |
| EC50 ( 藻类,72h ) : |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资料。 |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 |
|---|---|
| **废弃化学品：** | 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压力下的内容物。不要刺破、焚烧或挤压。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 |
| **受污染包装：** |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
|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UN1950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气雾剂 |
|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 2.2 |
| **包装类别：** | -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 **有限数量：** | 本产品（510g每瓶）可以有限数量进行包装运输。气雾剂单个容器所装物品的最大数量为1000ml，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kg。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br>——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br>——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br>——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其它信息：**

陆运ADR：有限数量：1L，包装指南：P207，LP200，特殊包装规定：PP87，RR6，L2，混合包装规定：MP9，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特殊规定：190，327，344，625，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大于8吨时，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按照JT/T617.5-2018中7.12的规定。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 法规名称 | 涉及名录 | 具体情况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均未列入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均未列入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均列入 |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 均未列入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 均未列入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 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更新说明：**根据美国2025/7/7版本重新翻译，第三部分成分含量有所变化。